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字第77號

聲 請 人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

法定代理人 吳蓮英

相 對 人 禾瑞國際策略有限公司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派清算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派張以達律師（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○○○○號十七樓）為相對人禾瑞國際策略有限公司之清算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應行清算，公司法第26條之1準用同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。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；不能依公司法第79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選派清算人。公司法第113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79條、第81條亦規定甚明。又選派清算人應給付報酬，並由公司負擔，非訟事件法第177條準用同法第17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經臺北市政府於民國111年10月18日以府產業商字第11136451900號函廢止登記在案，應行清算程序。惟相對人章程未規定清算人，且相對人唯一股東兼董事吳瑞宸已於110年1月15日死亡，無其他股東可為清算人，依公司法第80條規定，應由吳瑞宸之繼承人執行清算事務，

然吳瑞宸之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，是相對人不能依公司法之規定定清算人。又相對人109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未申報經核定補繳本稅新臺幣（下同）41萬4,196元、怠報金9萬元及108年度未分配盈餘未申報經核定補繳本稅1萬9,176元、怠報金4,500元、109年度未分配盈餘未申報經核定補徵本稅9萬876元、怠報金1萬8,175元。聲請人因無法送達109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及108、109年度未分配盈餘未申報核定通知書暨繳款書，影響稅捐稽徵，為利行政文書送達及欠稅清理之必要，爰依公司法第113條準用同法第81條規定，聲請裁定選派相對人之清算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欠稅查詢情形表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09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清算未申報核定通知書、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、相對人公司變更登記表、公司章程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個人戶籍資料查詢清單、吳瑞宸之繼承系統表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0年2月26日雲院惠家瑞決110繼字第164號函等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53頁），堪信為真實，是相對人因首揭公司法規定，應行清算，且相對人現無股東得為清算人，則依前揭規定，聲請人本於利害關係人之身分，聲請為相對人公司選派清算人，依法有據。本院審酌公司清算涉及稅賦、會計、法律等專業事項，宜選派具備前開專業知識之人擔任清算人。而聲請人建議之張以達律師，具備法律專業智識，足任辦理公司清算事務，經本院依職權函詢其意願後，具狀表示同意願以2萬元為報酬擔任相對人之清算人等情，有張以達律師提出之同意書影本及陳報狀（見本院卷第65、85至86頁）可參。張以達律師復無非訟事件法第176條不得選派為清算人之情形，選派其為相對人之清算人，應不致損害相對人利益，且相對人設於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永平分行之帳戶尚有餘額7萬9,027元乙節，有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2年7月11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20119266號函影本可證（見本院卷第55至57頁），則相對人現存之財產亦堪給付上

開報酬，故本院認選派張以達律師為相對人之清算人，應屬適當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、第175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5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庭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6 日
書記官 蔡庭復